



107 年財政部關務署 宣導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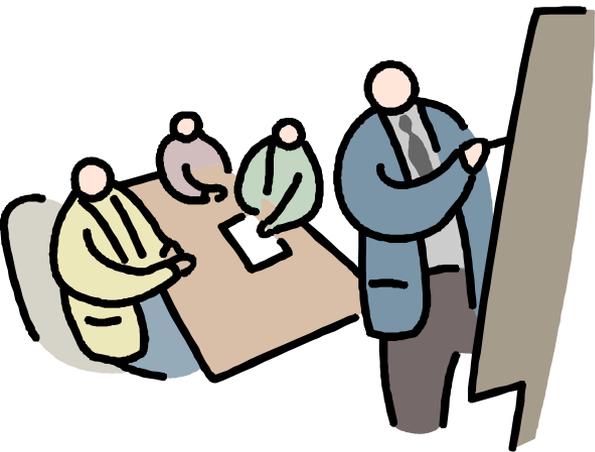
如何正確申報稅則號別 推動稅則分類資訊透明化之成效

稅則法制組
107 年月 26 、 27 日



大綱

- 稅則申報之重要性
- HS2017 版稅則結構
- HS 分類之法據 - 解釋準則
- 稅則分類資訊透明化之必要性
- 稅則分類資訊透明化之具體成效



稅則申報之重要性 -1

- 海關之主要業務為「**通關徵稅**」及「**邊境查緝**」，多發生在貨物進出口通關流程上。
- 通關徵稅指進出口貨物之**查驗**、**稅則分類**及**估價**，此三者通稱「**驗估**」，為通關流程上最重要之環節。其中**稅則分類**及**價格核估**（簡稱「**分估**」），更是海關的核心業務。



稅則申報之重要性 -2

- 依**關稅法第3條**規定，海關按**進口稅則**徵收進口貨物之關稅，另代徵營業稅、煙酒稅、貨物稅等。
稅則分類除徵稅外、另牽涉**貿易**、**統計**、**運輸**及主管機關委辦業務（即**輸出入規定**）。
- 所有通關案件包括進出口、快遞、保稅、事後稽核、旅客行李、郵包...等，以及輸出入貿易管理，均與**稅則分類**息息相關。



稅則申報之重要性 -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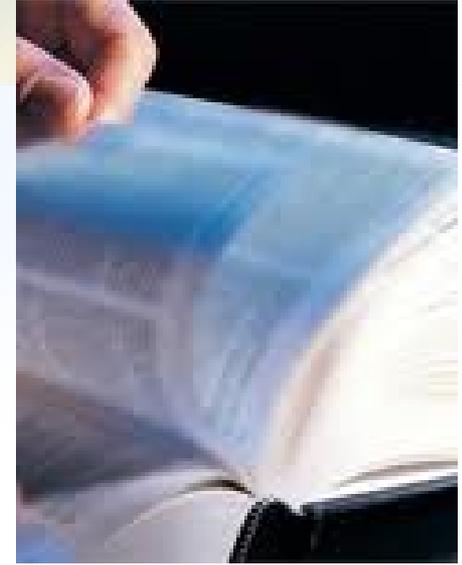
■依關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為加速進口貨物通關，海關得按納稅義務人應申報之事項，**先行徵稅驗放，事後再加審查**；如有應退、應補稅款者，應於貨物放行之翌日起 6 個月內，通知納稅義務人，逾期視為業經核定。（即「**先放後核**」）

■海關於通關線上審核 C2、C3 報單發現稅則申報錯誤，除改列正確稅則重新計稅外，如非屬顯然錯誤者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調閱 **6 個月內** 相同案件之報單予以發單補稅。



稅則申報之重要性 -4

- 惟如屬稅則號別**顯然錯誤者**，則依**關稅法第 65 條**規定通知納稅義務人補繳，以 1 年為限，並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
- 所稱稅則號別**顯然錯誤**，非分類見解之變更，係指：
 1. **節、目、款**之名稱已明確規範而錯誤者。
 2. 有關**之類註、章註、目註**明確規定者。
 3. 同樣或類似貨物經海關或行政救濟程序確定，同一進口人**再次申報錯誤者**。



稅則申報之重要性 -5



不服海關核定之稅則號別：

- **申請復查**：收到稅款繳納證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依規定格式，向海關申請復查（關稅法第 45 條）。
- **提起訴願**：收到海關復查決定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（訴願法第 14 條）。
- **提起行政訴訟**：收到財政部訴願決定書後 2 個月內（行政訴訟法第 4 條）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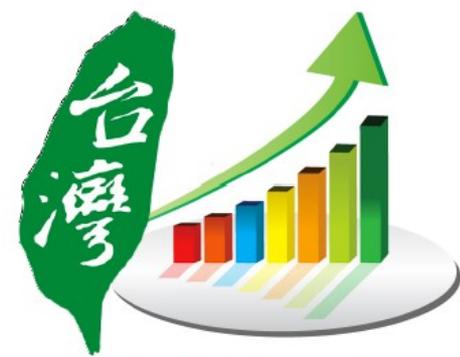
稅則申報之重要性 -6

- 納稅義務人得於貨物進口前，向海關申請**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稅則號別**，海關應以書面答復之。（關稅法第 21 條第 1 項）
- 前項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有所變更時，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。經納稅義務人舉證證明其已訂定契約並據以進行交易，且將導致損失者，得申請延長海關預先審核稅則號別之適用 90 日。（關稅法第 21 條第 2 項）
- 納稅義務人不服海關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者，**得於貨物進口前，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覆審**。（關稅法第 21 條第 3 項）

稅則申報之重要性 -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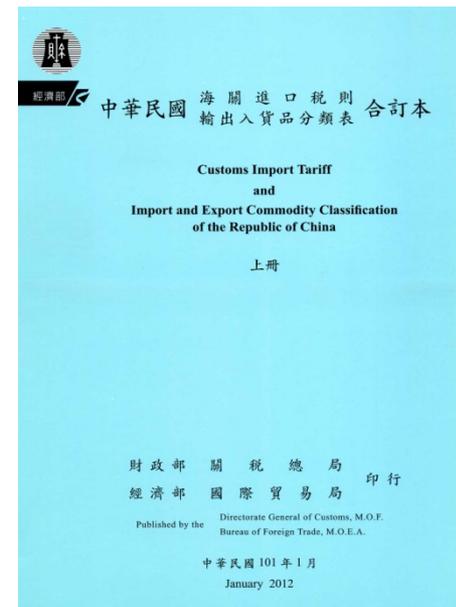
稅則法制組之業務

- 稅則分類疑義案件之解釋、稅則預先審核案件之複核及稅則分類案例資料之建檔、維護。
- 外單位（如貿易局、標檢局...）函詢稅則案件之處理。
- 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註解之翻譯及編印。
- 關稅政策及制度之規劃、綜整稅則修正、綜理稅則國際事務及機動稅率之研擬。
- 年度關稅收入預算之估測編列。
- 法制作業、涉法案件之會辦、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及關務法規之編纂、印行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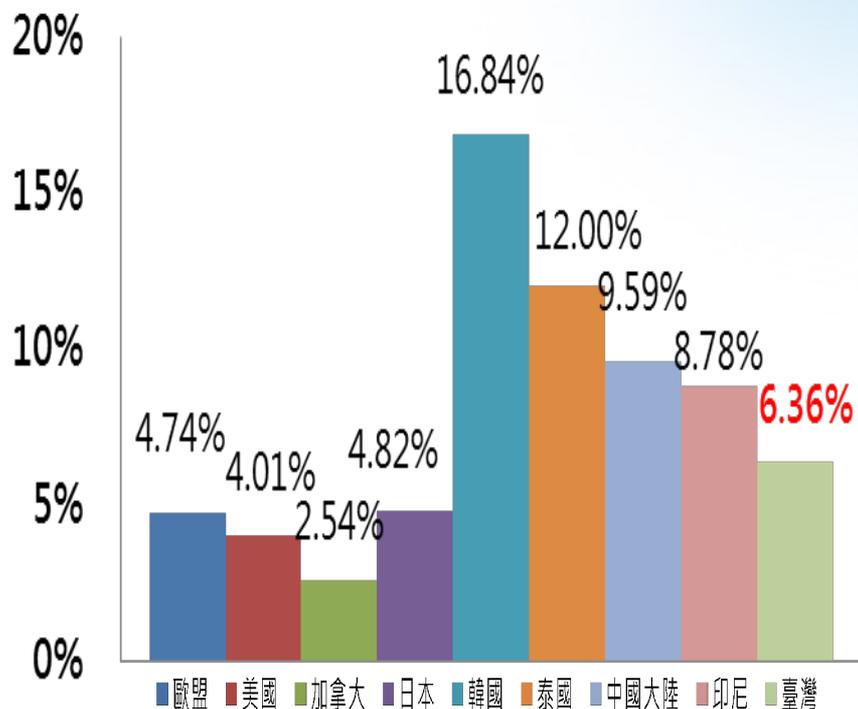
HS2017 版稅則結構 -1

- 我國海關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共用之「海關進口稅則暨輸出入貨品分類表」（即俗稱稅則本）於78年1月1日開始採用WCO編纂之HS調和制度，中文名稱定為「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」。
- 我國雖非WCO會員，亦非HS公約簽署國，惟一向遵守HS制度之相關規範，稅則前6碼（即目別）與世界各國一致。目前使用2017年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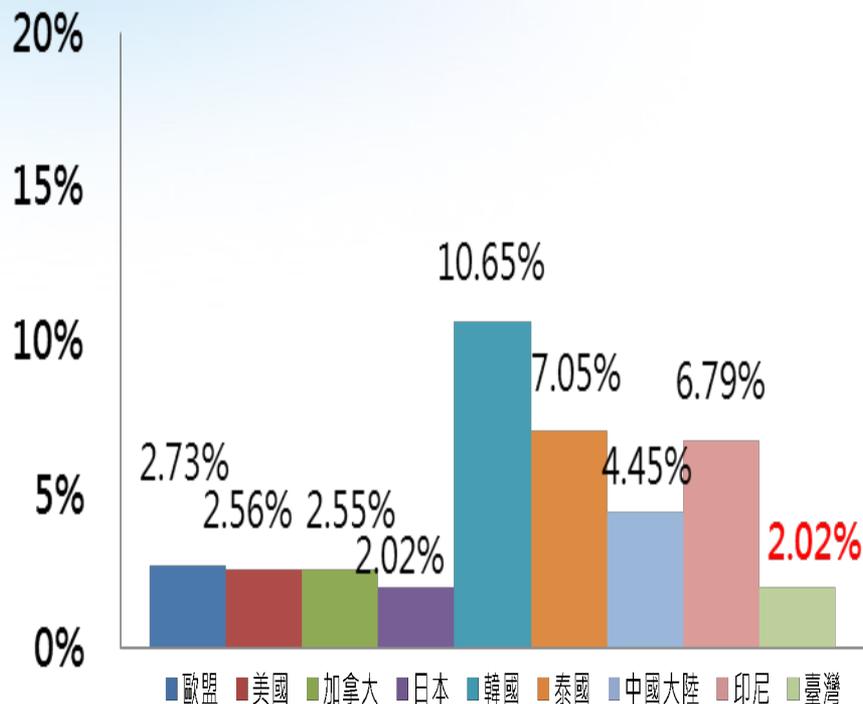


HS2017 版稅則結構 -2

現行我國平均關稅稅率



平均名目稅率



貿易加權平均稅率

平均名目稅率 = 關稅稅率總和 / 稅則號別項數

貿易加權平均稅率 = $\sum(\text{稅率}) \times (\text{進口值}) / \sum(\text{進口值})$

HS2017 版稅則結構 -3

HS 分類的演進

- **BTN (Brussels Tariff Nomenclature)**
布魯塞爾稅則分類 (1965-1974)
- **CCCN (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Nomenclature)**
關稅合作理事會稅則分類 (1975-1986)
- **HS(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)**
商品名稱及編碼調和制度 (1987-)



HS2017 版稅則結構 -4
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
					第一	第二					檢查號碼
- 章 - Chapter		- 節 - Heading		- 目 - Sub Heading		- 款 - Division		- 項 - Item			
HS 號別											
中華民國海關稅則號別											
中華民國貨品分類號列			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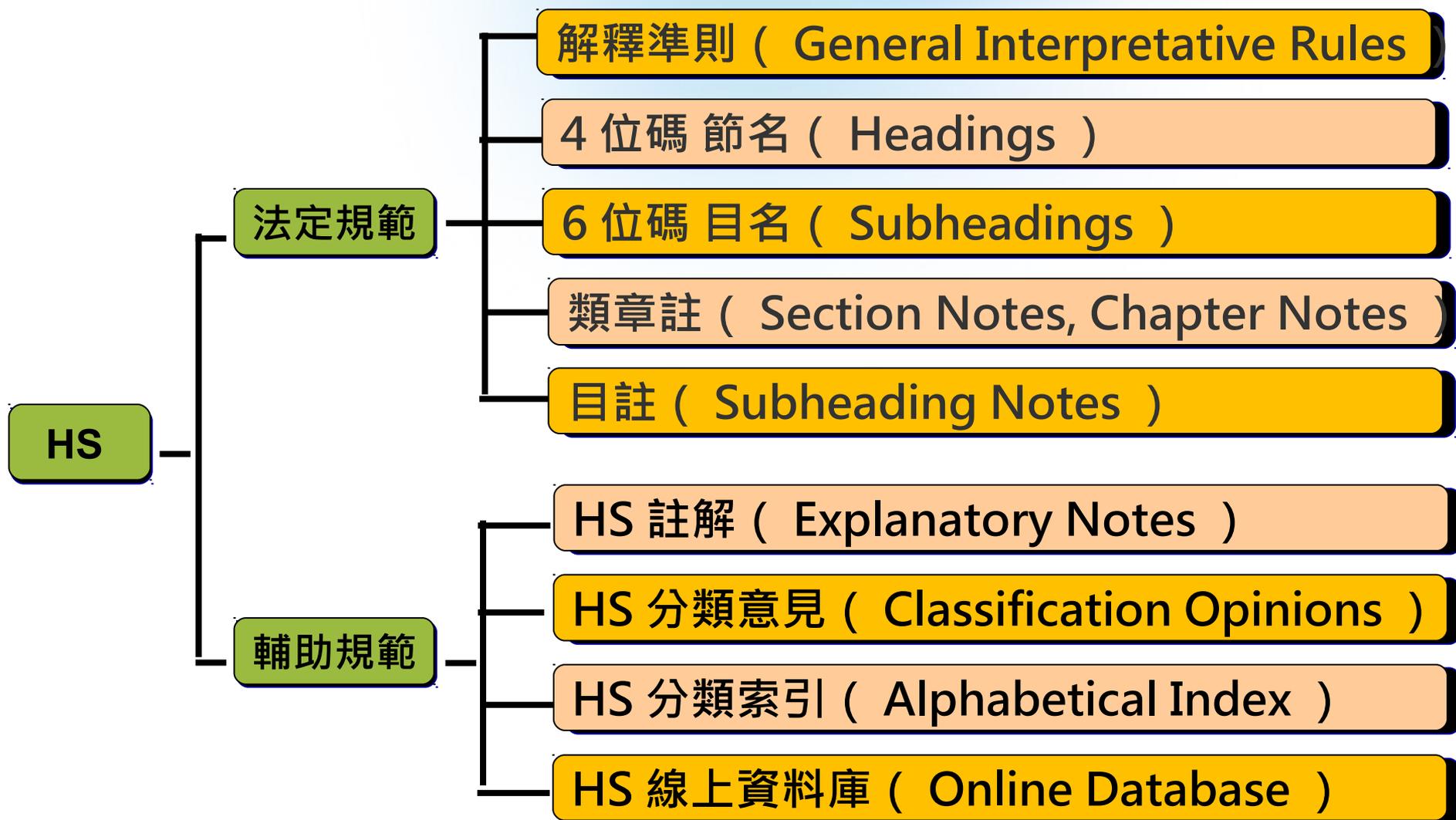
- **6** 解釋準則 (General Rules of Interpretation)
- **21** 類 (Sections)
- **96** 章 (Chapters) ，名義上為 97 章，其中第 77 章為空章
- **1,222** 節 (Headings)-4 位碼
- **5,387** 目 (Subheadings)-6 位碼
- **9,128** 款 (Division)-8 位碼



HS 分類之法據 - 解釋準則 -1

- 國際貿易交易之貨品多達數千萬種，不可能逐一羅列。
- **WCO**（世界關務組織）為確保各國海關分類一致性，爰編纂 **HS 分類制度**，並訂定 **6 條解釋準則**（**GRIIs**）及類註、章註、目註等做系統性、概括性或排除性分類規定，以求分類之**完整性**、**唯一性**與**精確性**：
 - 完整性** - 列有國際貿易所有主要之品目。
 - 唯一性** - 每一貨品只有一個稅號。
 - 精確性** - 各個品目範圍清楚明確，不交叉重覆。

HS 分類之法據 - 解釋準則 -2



HS 分類之法據 - 解釋準則 -3

解釋準則

4 位碼

一：主要分類依據為節名、類註、章註。

二：（甲）節內包括具完成完整貨品主要特性之未完成或不完整貨品；（乙）節內包括純材料或物質，及混合物或組合物。

三：（甲）節名最具體之節優先於節名一般之節；（乙）混合物、組合物及零售成套貨物歸入構成主要特性之材料或組件之節；（丙）歸入各節中位列最後之節。

四：歸入性質最類似之節。

五：（甲）及（乙）包裝容器與所包裝貨物同時進口，歸列同一節。

6 位碼

六：目下貨品之分類應依照目名、目註，並準用前述各準則為之。

解釋準則一

節名、類註及章註為分類之主要依據

海關進口稅則貨品之分類應依下列原則辦理

- ◆ 類、章及分章之標題，僅為便於查考而設；
- ◆ 其分類之核定，應依照各節所列之名稱 (terms of heading) 及有關類或章註 (section or chapter notes) 為之，
- ◆ 此等節或註內未另行規定者，依照後列各準則規定辦理。

解釋準則一

準則一 (節名) 案例

■ 烘烤麵包之烤箱 (baked bread oven)

☒ 第 8419 節「機器、工廠或實驗室設備，不論是否用電熱方法（第 8514 節之電爐、烘爐及其他設備除外）」

☑ 第 8514 節「工業或實驗室用電爐及烘箱」

■ 酯化澱粉 (esterified starches)

☒ 第 1108 節「澱粉；...」

☑ 第 3505 節「糊精及其他改質澱粉（例如...酯化澱粉）；...」



解釋準則一

準則一（類註）案例

第 11 類類註 7 規定：「本類所稱『製成』應作如下解釋：（甲）修成正方形或長方形以外之形...」

■ 不織布面膜

第 5603 節「不織布...」

第 6307 節「其他紡織製成品...」

第 16 類類註 1 規定：「本類貨品不包括...
（乙）皮革或合成皮製品用於機器或機械用具（第 4205 節）...」

■ 輸送機用皮製輸送帶

第 8431 節「第 8425 至 8430 節之零附件」

第 4205 節「其他皮革或組合皮製品」



解釋準則一

準則一 (章註) 案例

第 18 章章註 2 規定：「第 1806 節包括含有可可之糖食，及本章註 1 規定以外之其他含有可可之食品」

■ 三合一咖啡 (糖、奶精、即溶咖啡、可可粉 2%)

第 2101 節「咖啡、...以咖啡、茶為主要成分之調製品」

第 1806 節「巧克力及其他含有可可之食品」

■ 第 84 章章註 1 規定：「本章貨品不包括：... (乙) 陶瓷材料所製之機器或用具及陶瓷零件 (第 69 章) 」

■ 陶瓷栓塞 (Ceramic Taps)

第 8481 節「管子、鍋爐、槽、桶及其類似物品用**栓塞**、旋塞、閥及類似用具」

第 6914 節「其他陶瓷製品」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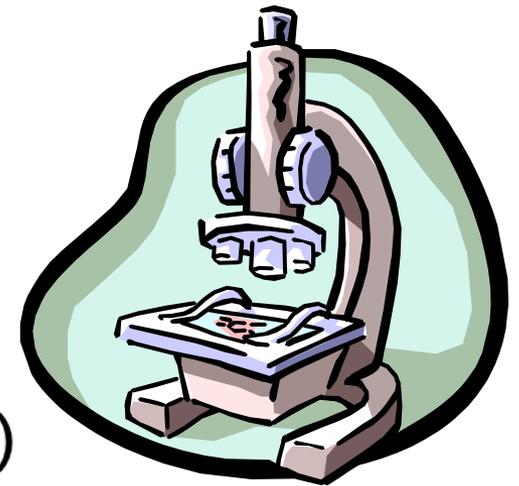
解釋準則二 (甲)

節可包括完成完整品，及有主要特性之未完成完整品

- ◆ 某節中所列之任何一種物品 (article) ，應包括該項物品之不完整 (incomplete) 或未完成 (unfinished) 者在內，惟此類不完整或未完成之物品，進口時 (as presented) 需已具有完整或完成物品之主要特性 (essential character) 。
- ◆ 該節亦應包括該完整或完成之物品 (或由於本準則而被列為完整或完成者) ，而於進口時未組合 (unassembled) 或經拆散 (disassembled) 者。

解釋準則二（甲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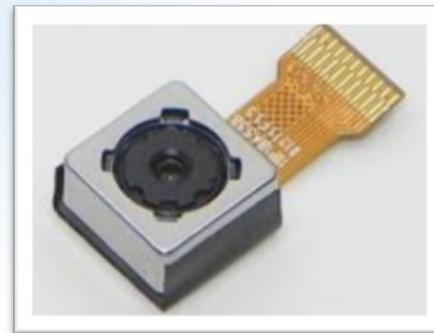
- **不完整品**：指某商品缺少某些零組件還不完整。
- **未完成品**：指已具備了成品的形狀特徵，但還不能直接使用，需經進一步加工才能使用。
- **未組合或經拆散件**：藉固定用之螺釘或铆接或焊接，即可裝配完成。不考慮其複雜性。
拆散件無須進一步加工。
- 具有完整或完成物品之主要特性須：
 - 具相當程度之製作
 - 僅欠最後加工
 - 已具成品近似形狀或外觀（如**毛胚**）



解釋準則二（甲）

準則二（甲）案例（前段）

- 「缺少外殼、架座之攝像頭」已具備成品攝影機之主要特性，歸入第 8525 節「攝影機、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」



準則二（甲）案例（後段）

- 「載客用車身、引擎、傳動機構、轉向裝置、車軸、車架等」拆散同批進口，已具備整套完整品之主要特性，歸入第 8703 節（載客機動車輛）（96 年 9 月 10 日台總局稅字第 0961018497 號函）
- 本準則通常不適用第 1 至 6 類之貨品。

卡車底盤



解釋準則二 (乙)

節列之材料、物質及貨品其構成可為單一或混合

- ◆ 某節中所列之任何材料 (material) 或物質 (substance) ，應包括是項材料或物質與其他材料或物質之混合物 (mixtures) 或組合物 (combinations) 在內。
- ◆ 其所稱以某種材料或物質構成之貨品 (goods) ，則應包括由全部或部分為是項材料或物質構成者在內。
- ◆ 凡貨品由超過一種以上之材料或物質構成者，其分類應依照準則三各款原則辦理。

解釋準則二 (乙)

- **貨品 (goods) :**
指認何一種商品 (commodities) 、
產品 (products) 、物品 (article
s) 。
- **材 料 (material) 或 物 質
(substance) :**
指用於另一貨品製造或轉型過程中或在
另一貨品生產過程中，實際構成該貨品
一部分之物品或物質。
- 本準則只有在節名、類註、章註無規定時才適用 (例
如第 1503 節「**豬油，未經...混合者**」不適用本準
則)
- 在類註、章註或節名列為**調製品**之混合物，應按準則
一之規定分類。



解釋準則二(乙)



準則二(乙) 案例

■材料 (material)

⇒ 第 2401 節之「原料煙草」可包括「原料煙草」與第 2403 節「再製煙草」之混合物。

■物質 (substance)

⇒ 第 5207 節之「棉紗」可包括「棉紗」與第 5109 節「毛紗」組合之混紡紗。

■貨品 (goods)

⇒ 第 4503 節之「天然軟木製品」可包括嵌於軟木之金屬或橡膠材料。

解釋準則三 (甲)

混合物、組合物按節名描述最具體明確者分類

- ◆ 節所列之名稱說明**最具體明確** (most specific description) 者，應較一般性說明 (more general description) 者為優先適用。
- ◆ 當兩個以上之**節**，而各**節**僅述及混合物或組合物所含材料或物質之一部分，或各**節**僅述及供零售之成套貨物 (in sets for retail sale) 所含部分品目 (items)，則前述之各**節**對該等貨品可認為係具有同等之具體明確性 (equally specific)，縱使其中之一**節**較他**節**所載者更為完備或精確 (more complete or precise)。

解釋準則三 (甲)

準則三 (甲) 案例 (前段)

■ 節所列貨品名稱 (description by name) > 節列貨品類別 (description by class)

■ 節列名稱更清楚地描述該貨品 (more clearly identifies) > 描述該貨品較不完整 (less complete) 之其他節

■ 「不鏽鋼餐匙與叉」

☑ 第 8215 節 (匙、叉、杓、網杓、蛋糕盆、魚刀、...類似廚房或餐桌用具)

☒ 第 7323 節 (鋼鐵製餐桌、廚房或其他家用物品及其零件...)

第 8215 節較具體名確



解釋準則三 (甲)

準則三 (甲) 案例 (前段)

■ 「電動刮鬍刀」

第 8509 節 (家用電動用具, 內裝有馬達)

第 8510 節 (刮鬍刀及剪髮器, 內裝有馬達)

⇒ 最具體明確

■ 「汽車用絨布地毯」

第 8708 節 (機動車輛零附件)

第 5703 節 (刺織地毯及其他覆地物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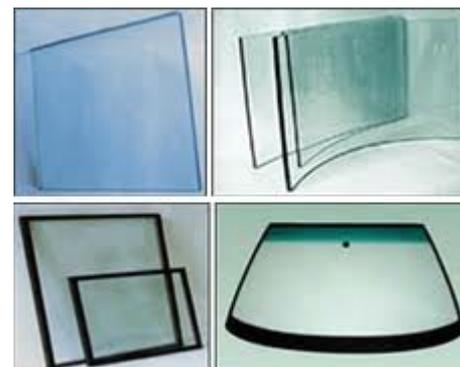
⇒ 最具體明確

■ 「飛機用未裝框之安全玻璃」

第 8803 節 (飛機零附件)

第 7007 節 (安全玻璃)

⇒ 最具體明確



解釋準則三（甲）

準則三（甲）案例（後段）

「零售成套貨品」（in sets for retail sale）定義：

- 至少由兩種可歸入不同節的不同貨品組成的。
- 為適應某一活動或特定需要而組合的。
- 適於直接銷售給用戶而無需重新包裝的（如裝於盒子、箱子）。

例如：「整髮器組」包括電鬚刀、剪刀、梳子及毛巾同置於一塑膠盒。



解釋準則三（甲）

- 本準則不適用於將可選擇之不同產品包裝一起之貨品，例如：
- 一瓶烈酒（第 2208 節）與一瓶葡萄酒（第 2204 節）置於木盒內。
- 鴨肝罐、乾酪罐、培根薄片罐與小香腸罐各一小罐，包裝在一起。



- 淨重 200 克之即溶咖啡（第 2101 節）裝於玻璃罐（第 7013 節），再與一對陶瓷杯子及碟子（第 6912 節）一起裝在一個紙盒內以供零售。因陶瓷杯碟可盛裝各種飲料，非專用於即溶咖啡，與供零售之成套貨品其組合須滿足特定需要之要件不合，故應分開歸類。

解釋準則三 (甲)

準則三 (甲) 案例 (後段)

■ 混合物 (mixtures)

⇒ 「車用除霜清潔劑」用於汽車擋風玻璃之除霜及清潔，具有第 3402 節「清潔劑」及第 3820 節「抗凍劑」同等之具體明確性。



■ 組合物 (combinations)

⇒ 「收音機手電筒」收音機 (第 8527 節) 與手電筒 (第 8513 節) 具有同等之具體明確性。

■ 零售成套貨品 (in sets for retail sale)

⇒ 「整髮器組」包括電剃刀 (第 8510 節)、剪刀 (第 8213 節)、梳子 (第 9603 節) 及毛巾 (第 6302 節)，均具有同等之具體明確性。





解釋準則三 (乙)

混合物、組合物及成套貨物按主要特性之材料或組件分類

- ◆ 混合物、由不同材料 (material) 或組件 (components) 組成之組合物 (composite goods) 或供零售之成套貨物 (in sets for retail sale) ，其不能依準則三 (甲) 歸類者，在本準則可適用之範圍內，應按照實質上構成該項貨品**主要特性** (essential character) 所用之材料或組件分類。

解釋準則三（乙）



- 按解釋準則三（乙）所稱「不同組件組成的組合物」、「零售之成套貨物」，其組件須為互補互相配合（但可分離），且不可拆開銷售的。
- 分類時，不同之貨物確定其主要特性之因素亦有不同，應綜合考量各組件之性質、體積、數量、重量或價值，或根據其在組合物用途上扮演之角色（即作用）等因素，個案認定之，非以價值為唯一考量。

解釋準則三 (乙)

準則三 (乙) 案例 (按主要特性分類)

■ **作用** 「晶片卡」主要作用為可錄資料之快閃晶片

✓ 第 8523 節

■ **性質** 「配有液晶錶之原子筆」主要性質為原子筆

✓ 第 9608 節

■ **價值** 「含有薯片之微波漢堡」以調製牛肉為主

✓ 第 1602 節

■ **零售成套貨品** 「整髮器組」電鬚刀、梳子及毛巾

✓ 第 8510 節

註：「銅錫合金」銅佔 65% ，錫佔 35%

第 7403 節 (第 15 類類註 5 (甲))



解釋準則三 (丙)

混合物、組合物及成套貨物按最後之節分類

◆ 當貨品不能依準則三 (甲) 或三 (乙) 分類時，應歸入可予考慮之節中，擇其位列最後之節 (occurs last in numerical order)。

■ 案例



⇒ 「色帶與印表紙之組合包」 (Printer Pack) - 印表紙 (第 4802 節)，色帶 (第 9612 節) (兩者特性相當)

☑ 第 9612 節

■ 解釋準則三適用原則：優先順序為 (a) 具體描述 (b) 主要特性 (c) 從後歸類。

解釋準則四

混合物、組合物及成套貨物按最類似之節分類

◆ 貨品未能依前述準則列入任何節者，應適用其最類似貨品 (most akin) 所屬之節。

■ 所謂「類似」，取決於名稱、特性、用途等各種因素。

- **Training modules on the HS** :

「 indicate that, in practice, this rule is little used given the residual headings in the nomenclature 」

■ 案例：中國特有之「國畫」、「書法」其性質類似於「手繪之繪畫」。

☑ 第 9701 節

千里之行
始於足下

解釋準則五 (甲)

容器之分類

- ◆ 照相機盒、樂器盒、槍盒、製圖工具盒、項鍊盒及類似容器 (similar containers)，其具特殊形狀 (special shaped) 或適於容納特定或成套之物品 (special or set of articles)，適於長期使用 (long-term use) 並與所裝物品同時進口 (presented) 者，如其於正常情況下係與所裝物品同時出售，則應與該物品歸列同一節。
- ◆ 惟本準則不適用其本身已構成整件貨品**主要特性** (essential character) 之容器。

解釋準則五 (甲)

準則五 (甲) 案例 (前段)

⇒ 「吉他及吉他盒」同時進口。

☑ 第 9202 節

(吉他盒單獨進口 → 第 4202 節)



準則五 (甲) 案例 (後段)

⇒ 「茶葉及銀製茶葉罐」同時進口。其中
「銀罐」本身已構成整件貨品主要特性。

☑ 「茶葉」：第 0902 節

☑ 「銀罐」：第 7114 節



解釋準則五 (乙)

容器之分類

- ◆ 基於準則五 (甲) 之規定，包裝材料 (packing materials) 與包裝容器 (packing containers) 與所包裝之貨品同時進口者，如其於正常情況下係用以包裝該貨品，則應與所包裝之貨品歸列同一節。
- ◆ 惟此規定不適用於顯然可重複使用 (repetitive use) 之包裝材料或包裝容器。

解釋準則五 (乙)

準則五 (乙) 案例 (前段)

⇒ 「裝有無線手機之紙盒」

「無線手機」，第 8517 節



準則五 (乙) 案例 (後段)

⇒ 「裝有壓縮氧氣之鋼瓶」

「鋼瓶」可重複使用，第 7310 節

「氧氣」，第 2804 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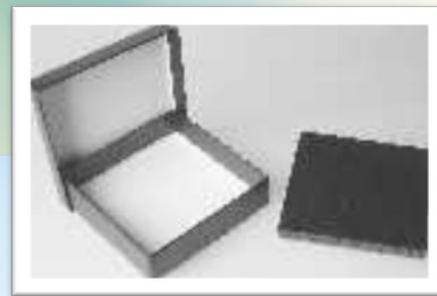


解釋準則六

分類擴大至目名、目註

- ◆ 基於合法之目的，某一節之目下貨品 (goods in the subheading) 之分類，應依照該目名 (terms of subheading) 及相關目註 (subheading notes) 並準用前述各準則 (mutatis mutandis, to the above Rules) 為之；惟該規定之適用僅止於相同層次 (the same level) 目之比較。
- ◆ 為本準則之適用，除非另有規定，相關類及章註亦可引用。

解釋準則六



準則六前段說明：

- 目之分類須在章別節別之下，準則 1-5 視情況下而適用。
- 相同層次目之比較 -- **第 1 層目 (第 5 碼)**，**第 2 層目 (第 6 碼)**。先比較第 1 層目名，再比較第 2 層目名。
- 案例 1(前段)：

「jewelry box」外層色紙、硬紙板，內層塑料泡沫填充

➡ 第 4202 節 → 第 4202.9 目 (第 1 層目) → 4202.99 目 (第 2 層目)



解釋準則六

42.02- 衣箱、手提箱、化妝箱、公事包、書包、眼鏡盒、望遠鏡盒、照相機盒、樂器盒及類似容器；旅行袋、保溫袋、背包、手提袋、購物袋、錢夾、菸盒、菸絲袋、工具袋、運動用具袋、瓶類盒、**首飾盒**、刀具盒及類似容器，以皮革、組合皮、塑膠布、紡織材料、硬化纖維或紙板製成者，或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以此類材料或紙類包覆者。

- 衣箱、手提箱、化妝箱、公事包、書包及類似容器：

4202.11-- 外層為皮革或組合皮者

4202.12-- 外層為塑膠或紡織材料者

4202.19-- 其他

- 不論是否附肩帶或把手之手提袋：

4202.21-- 外層為皮革或組合皮者

4202.22-- 外層為塑膠布或紡織材料者

4202.29-- 其他

- 通常置於衣袋或手提袋中攜帶者：

4202.31-- 外層為皮革或組合皮者

4202.32-- 外層為塑膠布或紡織材料者

4202.39-- 其他

第 1 層目

- 其他：

4202.91-- 外層為皮革或組合皮者

4202.92-- 外層為塑膠布或紡織材料者

4202.99-- 其他

第 2 層目



解釋準則六

- 案例 2(前段) :
 - 「機器腳踏車輪圈」
 - 機器腳踏車 → 第 8711 節
 - 機器腳踏車之零附件 → 第 8714 節
 - 第 8714 節 → 第 8714.1 目 (第 1 層目)
→ 8714.10 目 (第 2 層目)



解釋準則六

第 1 層目

- 8714- 第 8711 至 8713 節所列車輛之零件及附件。
- 8714.10- 機器腳踏車用 (包括機器腳踏兩用車)
- 8714.20- 失能人士用車用者

第 2 層目

- 其他 :

- 8714.91-- 車架及叉架及其零件
- 8714.92-- 輪圈及輪輻
- 8714.93-- 輪轂及飛輪之鏈輪，但倒煞車輪轂及輪轂煞車器除外
- 8714.94-- 煞車器及其零件 8714.95-- 車座
- 8714.96-- 踏板及曲柄齒輪及其零件
- 8714.99-- 其他

解釋準則六

準則六後段說明：

- 「除非另有規定」指相關類註或章註與目名或目註不同時。
- 案例（後段）：
 - ⇒ 第 71 章章註 4（乙）：「所稱「鉑」包括鉑、銱、銱、鈹、銱、及鈳。」
 - ⇒ 第 71 章目註 2：「雖本章章註 4（乙）規定鉑金屬之範圍，第 7110.11 及 7110.19 目所稱之鉑，不包括銱、銱、鈹、銱或鈳。」
 - ☑ 第 7110.11 及 7110.19 目分類以目註 2 為準。

鉑靶材



解釋準則

Very easy!

01

先參考**類章標題**之貨名，
初步決定來貨大致歸入何章

02

依該章各**節名**（**4位碼**）找出最適當之節，並
應注意該**類**、**章註**有無特殊規定（準則一）；
若都不適當，可考慮歸入未列名之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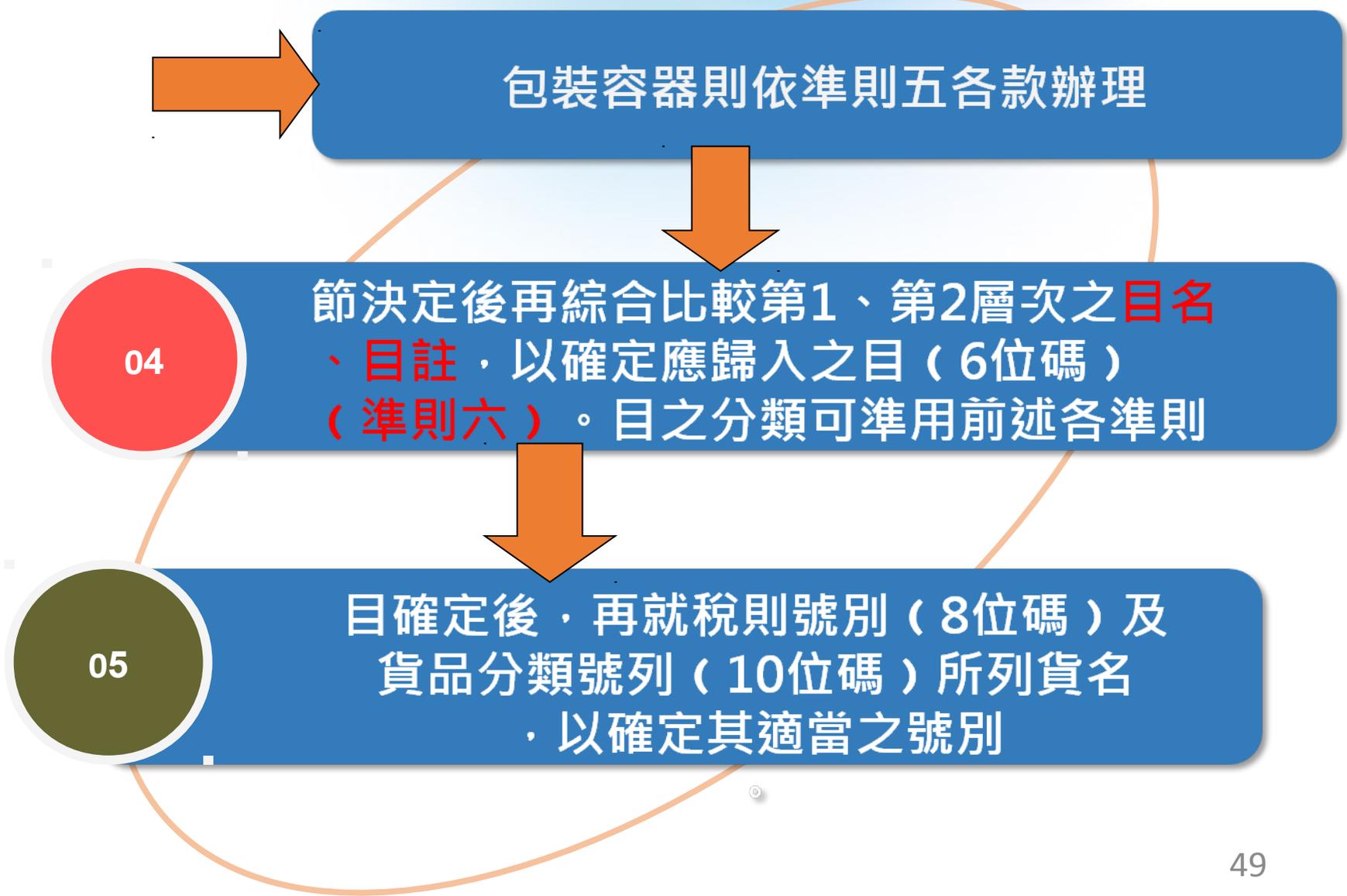
03

在同時考慮節名、類章註後，
尚難決定歸入何節時，
須依據**準則二至五**規定處理。

屬**準則二（甲）**者
（如未完成品）依該款辦理

表面上可歸入兩個以上節者，
依**準則三各款**或**準則四**辦理

解釋準則



包裝容器則依準則五各款辦理

04

節決定後再綜合比較第1、第2層次之目名、目註，以確定應歸入之目（6位碼）（準則六）。目之分類可準用前述各準則

05

目確定後，再就稅則號別（8位碼）及貨品分類號列（10位碼）所列貨名，以確定其適當之號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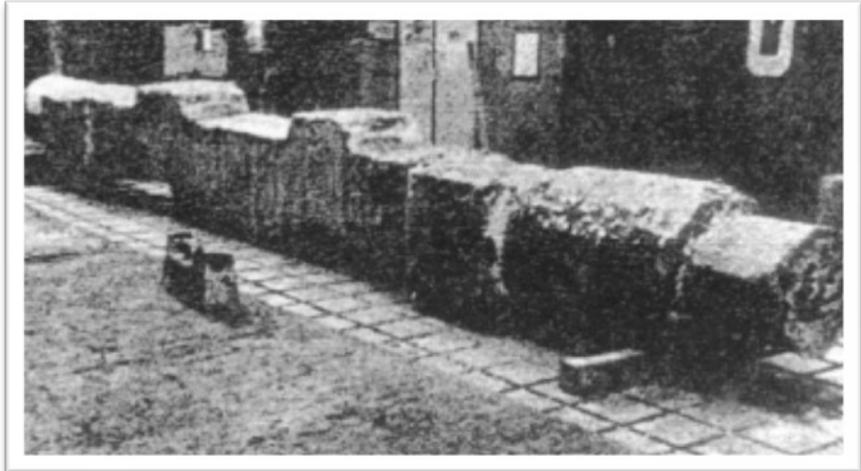
Classification Opinions

- **Four-wheeled (two wheel-driven) All Terrain Vehicle ("ATV") with tube chassis**, equipped with a motorcycle type saddle, handlebars for steering and off-the-road balloon tyres. Steering is achieved by turning the two front wheels and is based on a motor-car type steering system (**Ackerman principle**). The vehicle is fitted with an automatic transmission with reverse gear, chain-driven rear axle, and front and rear drum brakes. It is powered by a four-stroke single cylinder engine of a cylinder capacity of 124 cc. It is not fitted with cargo racks or with a trailer hitch.
- Application of **GIRs 1** and **6**.
- Classification: 8703.21 (not 8711)



Classification Opinions

- **Closed-die crank shaft forgings** being unfinished crank shafts. They are not further worked or formed beyond the forging process.
- Application of **GIR 2 (a)** and Note 1 (f) to Section XV.
- Classification:8483
(not 7207)



Classification Opinions

- **Polymeric 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 (PTC) Thermistor** devices which have a conductive polymer composition that acts to increase the electrical resistance of the device as its temperature increases. While the generic term for these devices is sometimes "**resettable fuses**", technically these are not fuses but actually non-linear thermistors.
- Application of **GIRs 3 (a)** and 6
- Classification:8533.29(not 8536.30)



Classification Opinions

- Micro-ready sandwiches with potato chips (French fries), consisting of a hamburger (with bun), a cheeseburger (with bun) or a roast beef sandwich (with bun), each with more than 20 % by weight of meat, packaged for retail sale with potato chips (French fries).
- Application of **GIR 3 (b)** and 6.
- Classification: 1602.50 (not 1905)



Classification Opinions

- **Concentrate of anti-freezing fluid** consisting essentially of ethyl alcohol and water mixed with small amounts of anionic surface-active agent, methyl ethyl ketone, colouring matter and, depending upon the formulation, monoethylene glycol; it is intended for windscreen defrosting or windscreen cleaning after dilution with water.
- Application of **GIR 3 (c)**
- Classification: 3820 (not 3402)



零件之分類



- 「**零件**」 (parts) - 指機器設備不可或缺的物品 (通常是正廠生產)，少了它機器設備就無法正常運作。
- 「**附件**」 (accessory) - 機器設備可有可無的物品，少了它機器設備仍可正常運作，多了它可以增加機器設備的某些性能 (如安全性能)。
- 「**耗材**」 (consumables) - 用於機器設備之消耗品，如汽車用機油、研磨機用研磨墊 (類似可互換工具)，按工作面之材質分類。
- 「**輔助裝備**」 (auxiliary equipment) - 為機器設備的附加外部裝備，它具有獨特功能，且其功能與所依附之機器設備不同，是機器設備原始設計所沒有的。

機器（含電機器具）零件 - 第 16 類類註 2

除第 16 類類註 1、第 84、85 章章註 1 另有規定外，機器（含電機器具）零件之分類：

- ◆（甲）凡零件本身屬第 84 或 85 章各節所明列者，應歸入其各自之節（ respective heading ）。
- ◆（乙）其他零件如係專用或主要適用於某節特種機器或同節多種機器者，應歸入該機器之節。
- ◆（丙）其他零件如均不適合，非電氣者則歸入第 8487 節，電氣者第 8548 節。

機器（含電機器具）零件 - 第16類類註2

■ 電風扇 → 8414

◆ 16類類註2（甲）：

■ 馬達 → 8501

■ 開關 → 8536

■ 電源線 → 8544

◆ 16類類註2（乙）：

■ 葉片（塑膠製） → 8414

■ 外罩（鐵製） → 8414

◆ 16類類註1（庚）：

■ 螺栓（塑膠製） → 3926



儀器零附件 - 第 90 章章註 2

- 除第 90 章章註 1 另有規定外，儀器零附件之分類：

◆ (甲) 本章或第 84、85 章或 91 章節下貨品之零附件，均應歸入其各自之節。

◆ (乙) 其他零附件如係專用或主要用於某節特定機器、儀器或器具，或同節多種機器、儀器或器具者，均應歸入該機器、儀器或器具節。

◆ (丙) 其他零附件均應歸入第 9033 節。

儀器零附件 - 第 90 章章註 2

Lens



◆ 第 90 章章註 2 (甲) :

- 電子顯微鏡用之**真空泵**→ 8414
- 不論裝配於何種儀器或器具之光學元件 (如望眼鏡用之**透鏡**) → 9001 或 9002
- **變壓器、電磁鐵、電容器、繼電器** → 8504、8505、8532、8536
- 洗腎機用之**一次性血液透析器** → 8421





稅則分類資訊透明化之必要性

- 推動「**數位海關**」以符新世代國際關務趨勢，強化海關通關流程公開透明，提升行政效率及進口通關效能。
- 使關員與商民均能更加了解稅則分類，進而減少稅則爭議案件發生並**疏減訟源**，以提升海關之形象。
- 落實「**納稅者權利保護法**」保障納稅者基本權利之宗旨，**主動公開資訊及提供必要之協助**，以實現課稅公平。
- 本組 106 年度施政計畫以「**提升稅則分類資訊之透明化並與國際接軌**」為題擬定作業計畫。



稅則分類資訊透明化具體成效 -1

外網關港貿單一窗口建置「稅則稅率查詢」專區 (一)

- 稅則稅率綜合查詢作業 (GC411)
- 稅則預審案例綜合查詢作業 (GC431)
- 稅則疑義案例綜合查詢作業 (GC421)
- 總則、解釋準則、增註、註解、統一及變更稅則注意事項 (GC414)
- 稅則稅率清表、ECFA 早收清單及歷次稅則修正資料 (GC413)
- 稅則分類案例精選 (GC413)
- 新進產品稅則分類專區 (GC471)

不定期提供新進產品稅則分類原則，如居家型機器人等 12 項產品之稅則分類案例，供海關及業者參考。

稅則分類資訊透明化具體成效 -2

進口通關流程 | 出口通關流程 | 船舶(航機)申報資料 | 貨櫃(物)全流程查詢 | 沖退稅資料查詢 | 稅則稅率查詢 | 其他相關查詢 | 廣義通關時間查詢 |

1	(GC411)稅則稅率綜合查詢作業
2	(GC413)稅則稅率清單、ECFA早收清單及歷次稅則修正資料
3	(GC414)總則、解釋準則、增註、註解、統一及變更稅則注意事項
4	(GC415)網站連結及問題諮詢
5	(GC421)稅則疑義案例綜合查詢作業
6	(GC423)稅則分類案例精選
7	(GC431)稅則預審案例綜合查詢作業
8	(GC433)稅則預審相關資料下載
9	(GC441)WCO HS分類決定案例及分類意見彙編參考資料
10	(GC461)進出口貨物申報要項總表
11	(GC471)新產品稅則分類

GC414 總則、解釋準則...

總則、解釋準則、增註、註解、統一及變更稅則注意事項(GC414)

稅則類章中英文名稱 ([doc檔案](#))、([pdf檔案](#))、([odt檔案](#))

[總則](#) / [解釋準則](#) / [類章目增註](#) / [註解](#)

通關經常申報錯誤稅則案件宣導案例 ([doc檔案](#))、([pdf檔案](#))、([odt檔案](#))

適用國定稅率第一欄稅率之國家或地區名單 ([doc檔案](#))、([pdf檔案](#))

適用國定稅率第二欄稅率之國家或地區名單 ([doc檔案](#))、([pdf檔案](#))

海關辦理統一及變更進口貨物稅則號別應注意事項 ([doc檔案](#))、([pdf檔案](#))、([odt檔案](#))

稅則稅率綜合查詢作業(GC411)

方法一：內容查詢
方法二：分章查詢(含歷程)
方法三：稅則分章查詢

方法一：內容查詢

稅則號別： (可鍵入2~11碼，例如：01、0101、0101110000等)

中文貨名： (可鍵入部分中文貨名做全文檢索查詢。例如：雞、酒、棉等)

英文貨名： (可鍵入部分英文貨名做全文檢索查詢。例如：fowls、alcohol、cotton等)

輸出入規定： (請鍵入3位，例如：121、MP1等)

進出口日期： 2017/12/21 (日期格式：yyyy/MM/dd，例如：2010/10/20)

【查詢使用說明】
1. 僅顯示進出口日期當日有效稅賦

相關單位諮詢電話：(02)25505500 轉接分機

1.稅則區別分類

分機#1013 動植物產品及其調製品 (1-16章)	分機#1015 調製食品 (17-21章)
分機#1014 糖、酒、石油、肥料、化學品 (22-24, 27-29, 38章)	分機#1012 藥品、香料、化妝品、橡、塑膠及雜項化學品 (30-40章)
分機#1017 木材、紙類、皮革 (41-49章)	分機#1018 紡織品、鞋類、帽類 (50-67章)
分機#1026 礦物、陶瓷、玻璃 (25-26, 68-70章)	分機#1007 珍珠、寶石、仿手飾、鐘表、卑金屬 (71-83章)
分機#1006 機械、車輛、航空器及船舶 (84章、86-89章)	分機#1005或1008 電視與設備、影視、電器產品、電腦及事務機器 (8470-8473節、85章)
分機#1029 儀器、鐘錶、樂器、武器、家具、玩具、藝術品及雜項製品 (90-97章)	
2.統計單位 分機#2815	
3.反傾銷稅、特別防衛措施 分機#1054	

GC411 稅則稅率查詢

本資料僅供參考，如遇有法令修正或稅則分類變更，應以最新資料為準。擬引用案例辦理進口時，宜先電詢稅則處(電話 02-25508184)，或正式提出稅則預先審核。

[稅則預審案例下載 \(csv檔案\)](#)

方法一：全文檢索

全文檢索：

方法二：分章查詢

註：僅列該章有案例可供查詢，會以藍色字體顯示，可再繼續按選

☑ 4碼直接全覽10碼

☑ 稅則分章查詢

- ☑ 第1章 活動物
- ☑ 第2章 肉及食用雜碎
- ☑ 第3章 魚類、甲殼類、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
- ☑ 第4章 乳製品；禽蛋；天然蜜；未列名食用動物產品
- ☑ 第5章 未列名動物產品
- ☑ 第6章 活樹及其他植物；球莖、根及類似品；切花及裝飾用葉

GC431 預審案例查詢

稅則分類資訊透明化具體成效 -3

外網關港貿單一窗口建置「稅則稅率查詢」專區(二)

■進出口貨物申報要項 (GC461)：

■報單貨名申報不完整或籠統，海關無法即時核定稅費而影響通關時效，爰編列申報要項，將影響稅則分類或價格核估的因素對應各稅則號別，使得業者明確了解各進口貨物應申報之項目，進而加速通關流程。

■申報要項係填報於目前關港貿 XML 訊息建置指引上現有的「貨物中文名稱(品名)」、「商標(牌名)」、「型號」、「成分及規格」等4個欄位，並未改變目前報單格式、欄位，亦未增加報關業者額外的負擔。

稅則分類資訊透明化具體成效 -4

9	(GC441)WCO HS分類決定案例及分類意見彙編參考資料
10	(GC461)進出口貨物申報要項總表
11	(GC471)新產品稅則分類

稅則稅率綜合查詢作業(GC411)

方法一：內容查詢 方法二：分章查詢(含歷程) 方法三：稅則分章查詢

方法一：內容查詢

稅則號別：0308 (可鍵入2~11碼，例如：01、0101、010110000等)
 中文貨名：
 英文貨名：
 輸出入規定：
 進出口日期：2017/12/25 (日期格式：yyyy/MM/dd，例)

【查詢使用說明】
 1. 僅顯示進出口日期當日有效稅號

稅則稅率查詢 友善列印

中華民國輸出入 貨品 分類號列CCC Code	檢 查 碼 CD	貨 名	Description of Goods	單 位 Unit	國定稅率 Tariff Rate			稽 徵 特 別 規 定 CK	輸出入規定 Imp. & Exp. Regulations		生 效 日 Valid Date
					(機動稅率 Temporary Adjustment Rate)				輸 入 Import	輸 出 Export	
					第一欄 Column I	第二欄 Column II	第三欄 Column III				
03081110	00 4	海參苗	Sea cucumbers, fry	KGM	免稅	免稅 (PA,GT,NI,SV,HN,SG,NZ)	免稅			輸入規定生效 日：2017-03- 02 輸出規定生效 日：2013-11- 29 截止日期： 9999-99-99	

申報要項

1. 申報要項 (歸列此稅則號別應行申報要項)：
 貨名;學名;加工或保藏方式;規格

2. 備註:

3. 申報欄位:
 貨物名稱;成分及規格

稅則稅率查詢

CCC Code	貨名
03081110004	海參苗
03081190007	其他活、生鮮或冷藏海參
03081200005	冷凍海參，但未燻製
03081921003	乾刺參，但未燻製
03081922002	乾光參，但未燻製
03081930100	其他乾海參

稅則分類資訊透明化具體成效 -5

外網關港貿單一窗口建置「稅則稅率查詢」專區 (三)

- WCO HS 分類決定案例及分類意見彙編參考資料 (GC441)
- 係配合 WCO HS 委員會每半年公布一次最新分類裁決 (Classification Rulings) 及分類意見彙編 (Amendments to the Compendium of Classification Opinions) 修正內容之時程，按季完成最新或歷次內容之中文翻譯公布於本署外網，供商民及關員參考查閱。

稅則分類資訊透明化具體成效 -6

外網建置「稅則不一致陳情」專區 (一)

- 以往海關關員對廠商進口相同製造商、型號(規格)之貨品核列稅則前後不一致時，廠商多依據關稅法第45條規定，透過提起行政救濟方式處理，惟過程繁瑣費時。
- 為提升本署各關稅則分類之一致性，維持公平稅制，確保商民權益，提供多元服務及擴大意見交流，本署於外部網站「互動專區」建立「稅則不一致陳情專區」，106年6月正式上線。

稅則分類資訊透明化具體成效 -7



進口相同製造商、型號（規格）之貨品 海關核列稅則不一致陳情書

使用公約

- 一、為提升本署各關稅則分類之一致性，維持公平稅制，確保商民權益，提供多元服務，擴大大意交流，特設置本專區。
- 二、當廠商進口相同製造商、型號(規格)之貨品時，如關員核列稅則號別與以往紀錄不同時，或是不同關區核列稅則號別不一致時，可透過本專區反映，本署將儘快做出回應。
- 三、為方便案件之追蹤與查核，陳情人須提供下列完整資料：
 1. 公司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公司地址、聯絡人與電話。
 2. 稅則核列不一致之相關貨物名稱、製造商、型號(規格)、報單號碼及項次、進口日期、原申報稅號、核列稅號，並於申請事由欄完整說明案情。
 3. 請勾選是否屬行政救濟案件及疑義解答案件，或申請稅則預先審核。
- 四、提供資料不完整者，或反映問題超出本專區規範者，本署將不予受理。

我已閱讀完畢且同意以上規定



稅則分類資訊透明化具體成效 -8

編撰稅則號別 (8 位碼) 註釋 (一)

- WCO 制定之 HS 2017 年版，分為 21 類、97 章、1,222 節 (4 位碼) 及 5,387 目 (6 位碼)。我國海關進口稅率依 8 位碼 (稅則號別) 貨品配置共 9,128 款。
- 為使關員在辦理分類時，有輔助核定稅則號別之依據，爰篩選 6 位碼下具 2 種稅率以上之稅則號別，共篩得 3,311 項，並就篩得之資料進行註釋編撰，去年度已完成 500 項，預計本年再完成 1,000 項。

稅則分類資訊透明化具體成效 -9

編撰稅則號別 (8 位碼) 註釋 (二)

稅則號別	第一欄稅率	貨品名稱	規範內容摘要	資料依據
0102			牛	
0102.90.10	2.5%	其他牛，純種繁殖用	純種繁殖用動物；僅包括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「純種」的種用動物。	比照HS註解第0101.21目註解原則。
0102.90.90	5%	其他牛		
0105			家禽，係指雞、鴨、鵝、火雞及珍珠雞	
0105.11.10	免稅	雞，純種繁殖用，重量185公克及以下者	1. 配種用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證明屬實者為限。 2. 185公克是指每一隻雞的重量。	1. 稅則第1章增註二。 2. 第0105.11目註解。
0105.11.20	4%	雞，純種繁殖用除外，重量185公克及以下者		
0105.12.10	免稅	火雞，純種繁殖用，重量185公克及以下者	1. 配種用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證明屬實者為限。 2. 185公克是指每一隻火雞的重量。	1. 稅則第1章增註二。 2. 第0105.12目註解。
0105.12.20	4%	火雞，純種繁殖用除外，重量185公克及以下者		

簡報完畢
謝謝聆聽

